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6 分。

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鄒明仁、  
張家鈞、湯安得等 8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林豐欽、侯忠榮、葉明忠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5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4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

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4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  
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人事薪工、  
財務融資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長短期投資、研發及電腦  
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38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
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  
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
(二)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  
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  
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  
詳如附件二，並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 
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 
1 元正，茲擬訂 105 年 7 月 1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  
8 月 3 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業績獎勵標準，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，  
請 公決案。 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留任優秀人才，並期達成 105 年營運目標，  
特訂定階段性獎勵辦法以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， 經訂定全體  
員工 105 年度業績獎勵辦法(詳如附件三)，本公司經理人擬  
比照適用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董事張家鈞、湯安得及列席會計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  
，故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